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壙司簡聲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鄧涇元即鄧伍廷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
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28日將其對相對人鄧涇元即鄧伍廷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以通知函將債權讓與事實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戶籍址查無此人，以致原件退回。爰檢附通知函、退件信封影本等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相對人寄發通知信函，其送達地址為「桃園  
02 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0號」，該信函經郵局以查無此人為  
03 由退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影本附卷可稽。嗣經本院  
04 依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派員至相對人之戶籍  
05 地址訪查，該址係由相對人所承租，且現由相對人之配偶及  
06 子女居住，相對人每個月會返回該址二次，此有該分局115  
07 年6月1日平警分刑字第1150022186號函附卷可稽，則相對人  
08 鄧滄元即鄧伍廷現是否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即屬存  
09 疑，則在無其他資料佐證情形下，本院尚難認相對人與首揭  
10 公示送達規定要件相符。從而，相對人並無應受送達處所不  
11 明之情事，聲請人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 
13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17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